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朝国、常家佐:本院受理王生有诉你们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常家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生有代为抚养王政庭、王蕊的费用30404.2元。二、驳回王生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常家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祖纲:本院受理四川力马车业有限公司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柴威:本院受理李丹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748号,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柴威:本院受理易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749号,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柴威:本院受理于红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4民初1750号,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青海听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大增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6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段洪营:本院受理彭武县旭日烟酒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高继荣:本院受理李艳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马见、尹荣:本院受理白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02民初7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路北区辛利洁保洁服务部:本院受理张学雷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庄艳阳:本院受理王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785号民事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6%自2019年5月18日起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卓:本院受理朱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3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9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513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郭朋:本院受理王锡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拒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8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包国安:本院受理吉林市昌邑区视易点歌系统商店与你,第三人孟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周廷进:本院受理白龙琼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大楼一楼独任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沈兵、黄巧:本院受理兴仁市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沈兵、黄巧:本院受理兴仁市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段洪营:本院受理彭武县旭日烟酒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高继荣:本院受理李艳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马见、尹荣:本院受理白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7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路北区辛利洁保洁服务部:本院受理张学雷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庄艳阳:本院受理王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785号民事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6%自2019年5月18日起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海洋:本院受理原告郭献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4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兵与被告叶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4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杨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杨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所欠信用卡本金8970元、利息1,336.46元(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二、被告杨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杨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凌云:本院受理了原告四川红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太平、凌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00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太平、凌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红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偿还超付劳务费105 727.39元及利息(利息以105 727.39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则上述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二、被告田太平、凌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红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人工工资35 000元及利息(以35 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则上述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四、驳回原告四川红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6 560元,由被告田太平、凌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悟空传媒有限公司、申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五八广告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8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海洋:本院受理原告郭献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4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兵与被告叶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4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杨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杨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所欠信用卡本金8970元、利息1,336.46元(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二、被告杨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杨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纳耀雄: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纳耀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所欠信用卡本金9,99462元、利息1,5788元及手续费629元(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清偿之日,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二、被告纳耀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元,减半收取65元,由被告纳耀雄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云南汇科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厦拉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82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29号　栗文山:原告钱希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0301号　栗文山:原告张忠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景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珍华与被告福建省景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8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陆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岸丰与被告陆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海平:本院受理李兰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26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魏立恒:本院受理罗占军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23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因**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岫岩宾馆**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岫岩宾馆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4号之十　申请人**内蒙古邦航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484976,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弈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玖信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曙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3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南通五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8578,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商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波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54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7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武义朝峰木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8578,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商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波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67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石家庄市博思特油墨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1月24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46633158,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泉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昌盛创客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1月15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7月1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经报当阳市人民法院批准同意,管理人提议在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为防控新冠疫情,会议通过“腾讯会议”APP召开。会议ID号749826514,会议将审议《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分配方案草案》。对该方案草案的表决票将通过邮寄方式随本通知一并寄送债权人。请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通过“腾讯会议”APP按时参会,债权人在会议期间通过“腾讯会议”APP进入会场后,点击右下角“更多”-“投票”选择同意、不同意、弃权,对分配方案草案进行投票。通过下载表决票邮寄方式表决的,需在2021年12月19日17:30前送达管理人,联系电话18872507432。腾讯会议APP电脑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activities/index.html手机客户端下载方法:登录“应用宝”、“华为商城”、“苹果商城”等APP,搜索“腾讯会议”APP并下载,特此公告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卢林冉: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嘉善佳雅轩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华港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佳雅轩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8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杨泽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779号　李松松: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930号　江兴桥:本院受理的原王立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5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26号　黄启兵:本院受理原告王连芳与被告黄启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 民初492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黄启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连芳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孝生:本院已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694号　何元庆:本院受理原告王倩与被告何元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门5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44号　张友生(住江西省余干县古埠镇上房小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9197307043078);张爱良(住江西省余干县古埠镇上房小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9197107113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友生、张爱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的赔偿款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6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晓1282民初4517-4525号　岳海安:本院受理原告王克军等九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省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灭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湖南省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23088925,出票日期为2021年4月9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9日,票面金额为10万元整,出票人为聊城市昌吾机械厂,出票行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秦安市诚泰空调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在平扁品太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8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2月8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灭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543086,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11日,票面金额为2万元整,出票人为临清市加和机配件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任丘市保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淮安市博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玉田县乾源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8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2月8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578号　潘国富(住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街道景宁小区20号楼1单元6-2,公民身份号码:522529199603055612):本院受理原告余轿思与被告潘国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共计38970.91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99号　项凤生、刘剑峰、黄少云: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和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00号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好又多农产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454号　姚超:本院受理原告李亚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489号　徐州拓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方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上德、马亚利、何朝春、阮永琴、汤益晖、汤燕容、李玉书、刘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邓海均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34号　张浩: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鑫诺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0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道歉信

我叫韩子韬,男,汉族,1979年6月12日出生,出生于四川武胜县,原系深圳市好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在2019年2月,我为牟取非法利益,建立数据交易网站“数返网”,非法提供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交易,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文件39件,共计379679条。我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犯众多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个人信息,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目前,我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正在接受法律的惩罚,现分开陈礼道歉如下:我对我所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深感悔恨,真诚的向对被侵害的公民和家庭的说一声对不起。我深刻反省并真心悔过,同时由于我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在此我特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接受改造。

道歉人:韩子韬

人民法院公告

陆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旭: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于玲玲、任定辉: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颖超: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鲍运涛: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